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侑財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穎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44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珍豪餐飲事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4月30日	111,700元	UU0000000	